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10月25日以 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19年10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本次会议应 到董事8名,实到董事8名,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。本次会议的 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 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,与 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,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。
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:

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共进股份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向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捐赠 150 万元》的议案

公司于2012年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发起设立了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 会(以下简称"基金会")。该基金会发轫于2000年由公司成立的同维爱心基金, 其始终秉承着"献真诚爱心,积公道美德,助学帮困,扶贫救灾,尽职公益"的 宗旨, 多年来开展了一系列爱心公益活动, 获得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及好评。

为助力基金会的相关事务顺利开展,公司拟向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50万元, 主要用于第十所同维希望小学的工程建设。

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。
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: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